

執行情形附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燕巢校區圖資館 B1F 瑛苑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39人，實到 109人，請假 9人，缺席 21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為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併校至今 20 個月，改變過程中無論是行政同仁、老師都相當辛苦，對於各項制度、規章及措施，請行政團隊持續精進改善，期適用上更具彈性，更為周全。
- 二、有關學術單位院長遴選，於訂定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時，有些實際情況與細部環節未能周詳考慮，造成遴選過程中產生一些狀況，目前尚有幾個學院院長未選出。除行政主管外，院長、系主任對校務運作亦非常重要，希望院長遴選能儘速完成，共同討論學校未來發展方向。
- 三、謝謝各位來到燕巢校區開會，平常大家較熟悉的校區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目前 7C 公車已連結燕巢、第一及楠梓等三校區，惟尚無法滿足師生希望五校區交通連結需求，已請總務處研議規劃，期待未來校區間交通往來能更加順暢。

貳、107-4 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洽悉。

參、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報告人：黃召集人文祥)：洽悉。

有關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02 日第 1 次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2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校譽及學術地位，擬延聘國內外企業界之傑出經營者、高階主管或各領域知名專家為榮譽教授，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 三、檢附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1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發布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昇教育水準，促進產學合作，活絡人才交流，特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2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6 條第 2 項文字修正為：「教師借調期滿前一個半月由人事室行文通知當事人，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 提出 申請復職，……。」，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逕予潤修。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發布施行。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7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院系整併，修正各類委員組成人數及成員之規定。
- 三、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學生提出申訴的起算規定條文。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1)。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四)列席人員：由 生輔組組長 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施行，並更新法規彙編及學務處網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各系（所）設班導師人數規定，並新增導師類型。
- 三、另配合系所造冊時間，修正收件期程之規定。
- 四、檢附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2)。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5 目規定之導師，只能擇一為之，相關文字會後授權學務處潤修調整後，請送環安系陳強琛代表檢視，以利後續條文引用及施行。
- 三、另，土木系黃忠發代表反映該系大一為雙導師制，導師系統所登錄情形是否正確，會後請學務處協助檢視確認後，回覆黃主任知悉。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施行，並更新法規彙編及學務處網頁。

陸、其他事項

- 一、臨時動議提案請完備相關行政程序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爰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三至提案十一，因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尚未核定，待相關行政程序完備並備齊相關資料後，再提送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以利委員會前充分審視。
- 二、半導體工程系張順雄代表發言要求納入紀錄，相關內容擇要如下：
 - (一)有關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及計算方式，請列管人事室提報，俾利與會代表及系所瞭解相關配置準則，以利系所及校務發展規劃。(人事室)
 - (二)本校校務基金規模龐大，每個月要處理傳票數量相對增加，致付款速度慢，出納組人力是否有不足情形。
 - (三)教師會有接獲職工權利及學生受教權等相關問題投書反映事項，建議安排時間審視討論，期能逐一解決。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及計算方式，學校一定會優先處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系所生師比是 35，全校生師比為 27，目前三校區生師比差異情形不一，加上部分校區系所屬性不同，專任及兼任教師比例如何配置調整，需要再統整討論，已請教務處研議，後續再邀請學術單位共同討論。

【執行情形】：

【教務處】：

依教育部規範所、系、科加權學生數生師比值應低於 35，教務處就上述生師比值高於 35 之學系，將另通知請儘速規劃因應。後續員額控管及聘用等相關業務，依權責敬請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室】：

一、教務處於 109 年 1 月 2 日以高科大教字第 1082500913 號書函通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當期生師比逾 35 以上者計有 3 系所；又參該書

函附件，以生師比 32 預估各系所得新聘教師數。人事室配合教務處之規劃，協助各學術單位辦理新聘教師事宜。

二、至校務會議代表所述，請列管本室提報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及計算方式乙節，本室前已申明，教師員額重新配置案，於併校初期即規劃由教務處研擬，如教務處規劃以生師比控管，本室予以尊重並配合後續教師聘任等事宜。

三、本室彙整併校前原三校教師員額及法規供參(如附件)。

(二)併校後，本校出納組人力由原三校區併在一起，人員並無減少，如有人員離職，亦均有補足。另現職校基人員，不論未來採行何種版本，均不會減薪，只是薪資調幅多少問題，無損職工權利，特予說明。(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合校後相關新規章尚未制訂發布前，均仍適用原規定，現職人員權益均予保障。有關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所規劃之各項方案，均以保障現職人員權益為前提，各方案薪資增加幅度略有不同，不會發生減薪問題。

二、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採方案四，已提送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決議辦理後續作業。

三、電機工程系卓代表反映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院長遴選需經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此一規定造成幾個學院院長遴選難產包括電資學院，好幾個學院都是代理院長，問題相當嚴重，建議人事室應修正通過票數相關規定，改取最高票前兩名送校長圈選。

主席裁示：

請人事室依與會代表意見研議修法。(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查本校未於 108 年 8 月 1 日產生院長之學院有電機與資訊學院、海洋商務學院、管理學院及財務金融學院，各院遴選概況如下：

(一)管理學院因整併後規模龐大，爰該院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主動簽陳，建請校長同意該院院長遴選作業展期至 108 學年度辦理，並奉校長核准在案。該院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動院長遴選作業，目前相關作業進行中。

(二)財務金融學院因系所整併調整，已簽奉核准暫緩辦理。

(三)電資學院前次遴選作業僅 1 位候選人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依 108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結論保留第一位候選人資格，簽請校長同意補辦公告甄選，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選出 2 位過半數之候選人，並簽奉校長核定施天從院長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上任。

(四)海商學院前次遴選作業僅 1 位候選人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依 108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結論保留第一位候選人資格，目前作業進行中。

二、考量各院遴選作業進行中，為維持作業公平與適用法規一致性，建請同意於本次各學院院長遴選完成後再通盤考量研議修法。

三、人事室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術單位，對於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 7 條至第 9 條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送人事室彙辦，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四、機電工程系孫代表反映，併校迄今原三校區校務基金人員薪資制度尚未統一，據瞭解已提會審議但仍未通過，係人事室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問題，因攸關職工權益，建請正視儘速解決。

主席裁示：

目前本校新進校務基金人員薪資表，已完成法制程序適用新法，惟現職人員部分，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退回行政會議討論，尚未完成法制程序，請人事室儘速處理，以維同仁權益。(人事室)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採方案四，已提送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決議辦理後續作業。

五、金融系楊代表反映第一校區業務助理人員薪水如要調整為月尾發薪，最佳轉換時間點為配合年終獎金發放，並請提早通知同仁進行資金配置，以為因應，不要再發生去年有同仁過完年後才領到薪水的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去年確實有三位計畫同仁年終獎金有延誤情形，其中 2 位同仁太晚送出，另 1 位確屬行政單位作業延誤所致，先予說明。至於，薪資發放部分，為統一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發放日期，第一校區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含業務職員及臨時人員)自 108 年 7 月起開始過渡，109 年 1 月起每月薪資統一於次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發放。
- (二)另第一校區專任計畫人員部分，因涉及原簽訂合約，目前尚未統一，未來配合換約後，將逐步統一。

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陳代表所詢本校日前計畫執行經費一魚兩吃，致教育部要求繳回一千三百多萬，為何決定由學校校務基金歸墊，因涉及校務基金支用，建請於下次會議完整說明，以利瞭解實際狀況。

主席裁示：

此部分為高應大執行典大計畫所發生的問題，請研發處準備資料於下次會議完整說明，以利瞭解。(研發處)

【執行情形】：

針對校務代表提出之問題詳細回覆資料請詳「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 106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追繳補助款案說明」報告(如附件)，並於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上進行專案報告。

柒、工作報告

- 一、校務工作彙報(報告人：楊校長慶煜，如附件)。

主席裁示：

- (一)報告簡報資料，會後請提供予與會代表參閱。(秘書室)

【執行情形】：校務簡報檔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高科大秘行郵字第 108B121 號寄予全體教師週知。

- (二)有關產學、技轉及研究績效衰退部分，請產學處及研發處透過大數據分析瞭解原因，並請研擬因應策略方案。統計數字相對冰冷，產研績效亟需全體教職同仁共同努力，透過時間沈澱逐步提升展現。(研發處、產學處)

【執行情形】：

【研發處】：規劃從分析各系所績效成長衰退情形及了解差異原因，進一步研擬策略方案，並配合修正校內各項獎補助措施。

【產學處】：

1.產學合作：

(1)107 年度多件二年期計畫總金額均依技專資料庫填報原則列計於該年度，致該年度產學金額大幅增加；如將二年期計畫金額平均計算於 107、108 年度，則 107 年產學合作金額約 7.27 億元，108 年(截至目前)約 7.06 億元，均較併校前 106 年度三校產學合作加總金額 5.59 億元增加。

(2)本校已訂定產學合作激勵機制，於「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訂有產學合作獎勵，由編列之管理費中提撥 20%~40%作為計畫主持人之獎勵金，另亦設置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產學彈薪)，以激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另為提升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意願，109 年起將推動大手攜小手及產學前導計畫，由有經驗教師帶領無經驗教師一起拜訪業界，提升本校參與產學之教師人數。

2.技術移轉：

(1)本校技術移轉金額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105 至 108 年度總金額如下：

年度	技轉總金額(元)
105	31,547,834
106	30,787,442
107	25,469,375
108	19,679,600

(2)技術移轉金額降低原因分析：依財政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108 年度起始技術移轉之案件，需課徵 5%營業稅，大幅降低合作廠商技轉意願；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教師專利技轉收益須扣除專利必要費用及相關成本、資助機關補助費用及營業稅後，再進行收益分配，且創作人收益所分配至多 90%，並納入老師

個人所得比至多 70%。

3.因應策略：教師收益分配部分，後續擬研議增加創作人所得及研究經費比例之彈性(現況為 70:30)，以提高老師技轉意願。

(三)有關試模中心部分，其中因噪音及震動數據尚未取得，故環評尚未通過，後續作業將盡力協處。(產學處)

【執行情形】：

一、進度規劃：

預計進度規劃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撰寫及校內審查階段，送高雄市環保局審查，於 109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工程 30%基本設計圖說」設計及校內審查程序，報部審查。

二、遭遇問題：工業局提供「機具設備運作噪音及振動值」時間將影響本校環評作業預定進度。

有關請工業局提供「機具設備運作噪音及振動值」資料為本校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乙案，後續進展及影響，經濟部工業局雖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以工金字第 10801021200 號函請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洽其會員廠商提供本校相關大型機械設備之噪音及振動檢測數值，惟對是否能如期提供具體有效之洽詢結果尚有疑慮，恐將影響本校環評預定進度(即於 109.03.15 前將環評書面資料送環評主管機關)。

(四)建工校區擬新建之教育暨推廣大樓，建築設計應具特色及代表性，並凸顯建工之美，未來請總務處於規劃設計時，一併思考。(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前置資料收集作業，未來俟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教育部審議通過，據以辦理規劃設計時，續依本項決議事項辦理。

(五)有關技轉金使用差異部分，過去建工/燕巢校區計畫分配之 90%可作為薪水收入，依其需要隨時支領，但此會產生與國稅局查到收入年度不同問題，另外亦有教師反映希望該分配經費可作為研究業務費支出；產學處前已修法統一調整作法，修正後法規教師分配 90%中，70%可納入教師個人所得，30%為研究業務費，計畫結案後未用餘額結轉計

畫主持人節餘款計畫；爰通知建工/燕巢校區相關老師將過去技轉金領出，今年 3 月後如仍有未提領部分，主計室將統一於 108 年度轉入教師計畫節餘款，以利後續支用。

- (六)有關學生代表反映希望近幾年內學校能推動跨校區校車，俾利學生跨領域學習及選課，凝聚跨校區間之情感乙節，目前建工校區到燕巢校區已有交通車，接著總務處在思考燕巢、第一及楠梓校區如何串連，因此部分所需經費成本很高，需思考如何精減行政開支並挪出經費支應，始有辦法解決。

【執行情形】：

【總務處】：

- 1.目前本校已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專案爭取到新設 7C 公車路線，可串聯楠梓、第一及燕巢三個校區，平日提供 16 班次、假日提供 10 班次，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 5 萬 4,933 人次搭乘。其交通資訊詳如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網 (<https://ibus.tbkc.gov.tw/bus/BusRoute.aspx>) 所示。然因該路線政府補助期限僅有 3 年，屆時如運量未能明顯提升將有停駛之疑慮，故校方會多加宣導，也將適時提出配套方案鼓勵搭乘以利提升公車使用率。
- 2.目前依據教務處所提供之跨校區選課學生人數資料顯示，選課人次不多且分散周間各課堂次之間，很難達到開設交通車之經濟規模，倘若考量損益平衡，其票價高於目前公車票價數倍之多。
- 3.本校將廣續規劃全校整體運輸並與教務處共同研議跨校區選課之配套處理方式，同時視需求情形並考量整體效益評估可行之交通方案。

【教務處】：

- 1.本校訂有「遠距教學實施及評鑑作業要點」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分為(一)同步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視訊系統或其他系統進行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二)非同步遠距教學：運用教學平臺進行非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故遠距教學課程不受地域場所限制，運用本校提供之教學平臺即可在任何場域進行課程教學(教師及學生可在校外或校內上課)。

- 2.除教學平台可以提供教學使用外，教師教學如仍須使用教室設備進行，本校並建置有遠距教學教室 4 間，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提供教師與學生上課教學互動彈性運用。
- 3.本處依「遠距教學實施及評鑑作業要點」，每學期皆通知老師如欲開設遠距課程，請配合各級校課程委員會開課程時程提出申請。近期將發送 109-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申請通知，老師如因跨校需求欲開設遠距課程，請提送欲開設課程相關資料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送交教務處，提送委員會審查。
- 4.另為學生跨校區選課交通需要，每學期公告當學期選課事宜時，皆提供五校區之跨校區交通資訊，以利學生參考運用。

二、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

捌、散會(15 時 04 分)